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渝发改价格〔2022〕678号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实施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措施的通知

各区县(自治县)发展改革委,两江新区市场监管局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、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,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、三峡水利电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,有关售电企业:

为贯彻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,助力保市 场主体、保就业、保民生目标,经研究决定,对工商企业实施阶 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措施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**延长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电价优惠政策**。延长一年执行《重庆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我市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

革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渝发改价格[2021]1426号)规定的对小 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阶段性代理购电价格优惠政策,即未直 接参与市场交易的10千伏以下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原工商业目 录销售电价水平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二、降低市场化交易用户用电成本。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,保量保价的优先发电电量及其他低价电源电量,在优先保障居民、农业等用电后的剩余电量,通过建立健全分享机制,降低市场化交易工商业用户用电成本。

三、严格执行转供电加价幅度限制政策。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,督促转供电主体全面落实《关于规范工商业转供电加价行为的通知》(渝发改价格〔2022〕341号)要求,转供电主体应据实分摊合理线变损,但不得超过规定的最大上浮幅度。严肃查处转供电主体违规加价和搭车乱收费行为,减轻终端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负担。



抄送: 市经济信息委、市商务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能源局。
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5月31日印发